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 表：		112 年 度 除 字 第 1320 號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 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木柵分行/黃振華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木柵分行	112年4月26日	37,000元	MC0000000